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3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關 係 人 甲○○

08 丁○○

09 丙○○

10 上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駁回。

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  
16 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  
17 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  
18 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  
19 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  
20 不予許可。

2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林舜華前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  
22 乙○○為養女，茲因收養人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死亡，聲  
23 請人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人林舜華  
24 與聲請人乙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25 三、經查：

26 (一)收養人林舜華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，  
27 收養人於113年2月23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  
28 本及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經本院職權查核收養人遺有高雄市  
29 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高雄  
30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等，價額總計新臺幣(下同)7,415,  
31 687元，其繼承人僅聲請人1人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5

月17日財高國稅旗營銷字第1132701287號函及隨函所附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考。另聲請人具狀及到院陳稱略以：收養人係伊姑姑，收養人生前未婚、無子女，為辦理其身後事宜，故辦理收養。收養人在世生病時，由伊、生父及堂妹協助就醫，收養人死後，由伊繼承收養人遺產。惟收養人生前曾表示讓伊於收養人死後辦理終止收養、回歸原生家庭，並照顧年老父母以盡孝道，故提出本件許可終止收養等語。又聲請人本生父母到院陳述略以：伊等同意本件終止收養，伊等年事已高，希望收養人能回歸原生家庭，照顧伊等等語，有聲請人陳述狀及本院113年1月1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此外，聲請人生父甲○○、生母丁○○、本家胞弟丙○○均同意聲請人終止收養回歸本家，有終止收養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院審酌本件終止收養雖已得聲請人生父甲○○、生母丁○○、本家胞弟丙○○之同意，然聲請人既以繼承人身分繼承收養人之遺產，且換算價值大約為7,415,687元，而聲請人被收養時業已成年，已有一般智識能力理解收養意涵及相關法律效果，聲請人既同意被收養，將來即有承擔照顧收養人之責，並有繼承財產之權利，如容認聲請人於繼承遺產後即終止與收養人之收養關係，有違收養之意旨，難謂無顯失公平。此外，聲請人以回歸原生家庭、照顧本生父母為由聲請本件終止收養，當肯認其孝順之心意，惟如欲照顧本生父母，亦非終止收養關係始得為之，而本生父母另有成年子女丙○○，並不因本件未終止收養，致本生父母生活有陷於困頓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以照顧本生父母，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卻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